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62號

原告 甲○○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18,984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黃亮瑄

附表：
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 / 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6號房（下稱系爭房	318,984元	依建物登記謄本資料，系爭房屋主體構造為鋼筋混凝土、地上樓層數5層、建物屋齡42年11月（自民國71年2月19日完工日至114年1月3日起訴狀到達法院之日，未滿1月

	屋) 遷讓返還 予原告		部分以1月計算)、建物面積 7坪即23.14平方公尺,依地 價調查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 計算公式估算,系爭房屋之 建物現值為318,984元。
	合計	318,984元	